

海內外法輪功共同抗爭全面發展

在江澤民集團持續兩年的殘酷鎮壓之下，在有些觀察家和評論家眼裏，中國大陸的法輪功已經被中共完全鎮壓下去了，甚至把法輪功轉入地下繼續抗爭視為“銷聲匿跡”，由此得出結論，江澤民的高壓政策取得了成功。言猶在耳，三月五日全國人大開幕當晚，長春市的有線電視網罕見地播放了近50分鐘法輪功電視片，舉國震驚；而在過去兩年中有數百位法輪功學員被江澤民集團專政機關奪取了生命，上萬學員失去了人身自由，這充分證明中國大陸的法輪功學員根本就沒有屈服，恰恰相反，他們是在前赴後繼、不屈不撓地英勇抗爭，而這一點也正是海外法輪功得以

迅速發展、擴大抗爭的一個重要動力。回顧過去兩年多來，海外法輪功學員的大多數行動，幾乎都是為了聲援支持其國內同修而為。

也許是對“真善忍”的共同信仰和追求，海內外法輪功學員心心相印、情同手足，面對江澤民集團的殘酷打壓，他們已經聯成一氣，互相呼應。中共壓力愈大，法輪功愈是共同發展、全面開花，這種變壓迫的阻力為發展動力的神奇現象，在世界宗教發展史上也是十分罕見的。從最近長春有線電視網事件和外籍人士不斷進軍天安門廣場的行動來看，法輪功自身對此似乎有比較清醒的認識。可以這麼說：哪裏有對法輪功的壓迫和迫害，哪裏就

必定有法輪功的反抗，哪裏就是法輪功抗爭的戰場。

把法輪功稱作一種被禁的“精神運動”是非常富有啟發的。過去兩年多來，法輪功承受著中共專制政權最嚴厲的鎮壓，他們在作出巨大犧牲的情況下，為中國的宗教自由發展前所未有地拓展出新的空間，民間宗教呈現出方興未艾的蓬勃發展勢頭，布什訪華把宗教自由當作兩國元首討論的主要議題。法輪功還將對振興中國文化、促進人類文明作出其特殊的貢獻，就像臺北市長馬英九為臺灣《大紀元週報》所寫的題詞“世人若能真善忍，世界和平當可成”。

張偉國

香港警察告訴記者：

羚羊把獅子踢傷了、咬傷了！

守義

為抗議江澤民集團虐殺大陸法輪功學員，3月14日早4名瑞士法輪功學員在中聯辦前絕食靜坐，12名香港學員到現場陪同。中午，在中聯辦的壓力下，香港警方出動大批警察將學員抓走。警察指控說法輪功學員將他們“咬傷”和“踢傷”。

筆者看到報導後大惑不解。法輪功學員每次的請願活動都極為平和，只是在打坐煉功。難道香港警察一來，他們就一躍而起，一腳把警察踢翻在地？或者撲上前去，抓住警察張口就咬？法輪功的煉功動作講究緩慢、圓，就連他們發正念鏟除邪惡都是單手立掌、閉目靜坐，哪裏有這等殺傷力的武打動作？怎麼可能把警察“咬傷”和“踢傷”？

幸虧筆者在一中文媒體上看到一組照片，解了心頭的疑惑。先看下面兩張照片：在第一張照片中（圖一），三名警察的手集中在法輪功學員的嘴和脖子附近，其中一名

警察還做張口大呼用力狀，而法輪功學員則顯得非常痛苦；第二張照片中（圖二），這位法輪功學員乾脆被警察捂著嘴向後拖。在這種情況下，警察說法輪功學員將其咬傷，就如同一頭獅子在咬破一隻羚羊的喉嚨時抱怨羚羊因大口喘氣而把獅子咬傷一樣。

讓我們再來看一看另兩幅照片。第一幅（圖三）中至少四個警察在拖拉一位法輪功學員。另外一幅照片（圖四）是一法輪功學員倒在地上。在這種情況下，警察說法輪功學員把他們踢傷，就如同獅子指責即將被牠撲倒的羚羊在掙扎時踢傷了牠。

香港警察的行為正在和大陸警察逐漸靠攏，這實在是一個危險的趨勢。警察今天可以如此暴力地對待和平的修煉群眾並進行如此可笑的誣告，明天就會用同樣手段對付所有大陸獨裁者不喜歡的人。一國兩制到底還能維持多久呢？香港的自由和繁榮還能保持多久呢？



圖一



圖三



圖二



圖四

為長春播放法輪功電視片申辯

胡平

申辯

侵犯了電視臺、廣告商

和電視觀眾的合法權益；“這種做法在美國也是違法的”。

其實，對那些指責法輪功的受訪者，記者應接著再問一句：“那麼，你認為別人該怎麼辦呢？”江澤民政權命令所有的宣傳工具對法輪功展開文革式的大批判，法輪功的書籍、畫片及各種音像材料都被搜查沒收，幾個清華學生僅僅是用電腦傳遞法輪功受迫害的消息就被抓進監獄，任何人只要在公共場合大聲說一句“法輪大法好”就橫

遭逮捕。在這種情況下，法輪功想要向公眾講出自己的道理和真相，你說他們該怎樣辦呢？

這就使人聯想到某些人對八九民運的指責。某些人指責八九學生是“非法集會”、“非法佔領廣場”。他們說：“在美國，集會遊行也要事先申請獲得批准才可以”。大家知道，最近幾個星期，東北的大慶和遼陽有數萬失業工人走上街頭示威抗議，這次示威抗議無疑也是在沒有得到當局批准並不顧當局阻止的情況下發生的，想必也對當地的正常秩序造成某種干擾或妨礙。耐人尋味的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見有誰在為當局幫腔，指責示威工人“違法”——是不是幫閒者正在等上級指示？

我在《從自由出發》一文裏曾經指出：所謂“非法”，本來是相對於“合法”而言。有“合法”才有“非法”。有了開放的大門才能禁止別人翻窗戶。如果大門被封死，別人當然有權跳窗戶，甚至有權撬屋頂。除非你把別人當囚犯。所謂翻窗非法的指控，只有在大門敞開之後才能成立——注意：必須是大門敞開，如果你只開了一條鑽都鑽不過去的小縫，那還不算數。

在基本人權遭到剝奪的地方，一切旨在爭取基本人權的抗爭都是合法的。合甚麼法？合自然法。

誰是謠言的真正受害者

中國有句成語“積毀銷骨”。大意是說無休止的毀謗之詞會把一個人置於死地。毀謗之詞通俗地講就是謠言。由此可見謠言之惡毒、造謠者之邪惡。而被謠言毀謗者遭受到的迫害是巨大的。

但是，被謠言毀謗者並不是謠言的真正受害者。

那麼，誰是謠言的真正受害者呢？

有一個傳說，很久以前，在東西方通商的必經之路有一片廣闊的沙漠，由於找不到水源，許多人渴死在半路上。一天，一個東方商隊在沙漠中遇到了狂風。一些人在狂風中迷了路。就在他們快渴死的時候，卻發現了一眼清泉。甘甜的泉水救了他們的命，幫助他們走出了沙漠。他們感謝上蒼的仁慈，將泉水的消息告訴了來往商隊和旅行者。

這個消息傳到沙漠邊緣一個小縣城裏，激怒了因向來商旅賣水而發跡的縣令。他擔心人們知道了泉水的消息而不來買他的水。望著不再被巨大水罐拖累的商隊歡喜出城的

背影，縣令對泉水的痛恨與日俱增。一個深夜，縣令想出了一條毒計。他收買了城裏的流氓無賴，讓他們到處散佈謠言，說沙漠中的泉水是有毒的，喝了無疑會死。同時將那些膽敢說出泉水真相的百姓關入監牢。

聽信謠言的人望泉卻步，一些人渴死在沙漠中。商隊不得不又從縣令那裏買很多水。縣令借機大發橫財。

沒被謠言迷惑的人因得到泉水的補給，商業往來日益興隆。

縣令和流氓無賴不斷造謠，企圖讓人們遠離泉水。善良的百姓不願與他們為伍，只得背井離鄉。被縣令盤剝的商旅們終於不堪重負，紛紛繞道而行。縣城日益蕭落。終於，在一場颳了七天七夜的狂風之後，縣令和流氓無賴們連同整個縣城永遠消失在茫茫黃沙之中。

沙漠中的泉水依然清純甘甜，救助著那些不被謠言迷惑的人。

誰是謠言的真正受害者？造謠的人、傳播謠言的人和聽信謠言的人。

蕭雲